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人壽

超全方位傷害暨 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商品代號：XB7/XB8/XB9)



沒有人會知道『意外』與『明天』
哪一個會先來到...

根據衛福部113年資料統計，事故傷害為國人十大死因第7名，其中以交通事故及意外墜落(跌倒)為事故大宗。做足準備才避免意外發生時的措手不及，透過充足保障的意外險，為您守護不可預知的未來。



運輸事故 **42.3%**



跌倒(落) **23.9%**

其他 **21.1%**



意外溺死
或淹沒 **4.1%**



暴露於煙霧、
火災與火焰 **2%**



意外中毒 **6.6%**

保障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保險商品	特色	保障說明
國泰人壽超全方位 傷害暨兒童傷害失 能保險附約 (XB7) 【註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約型態，可彈性附加於多種主契約 2. 0歲~70歲可投保 3. 特定意外事故保障加倍 火災意外：2倍保險金額。 水陸意外：3倍保險金額。 航空意外：4倍保險金額。 (均已含意外身故保險金) 4. 1~6級失能提供每月生活補助 5. 可再選擇附加傷害醫療日額、傷害醫療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年齡滿16歲前無本項給付) 保險金額 ■ 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年齡滿16歲前無本項給付) 保險金額3倍 ■ 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年齡滿16歲前無本項給付) 保險金額2倍 ■ 火災意外事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年齡滿16歲前無本項給付) 保險金額 ■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5%~100% ■ 航空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3倍×5%~100% ■ 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2倍 ■ 火災意外事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 每月生活補助保險金(最高以120個月為限)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1~6級失能，每月依該次失能實際給付之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2%給付。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申領一次為限)【註1】 保險金額×50%
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金條款(甲) (XB8) 需先投保XB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害住院補償 2. 入住燒燙傷、加護病房 加倍給付 3. 長期住院額外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實際住院日數 ■ 燒燙傷、加護病房保險金【註2】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或加護病房之日數 ■ 出院療養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50%×實際住院日數 ■ 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連續住院超過7日，第8~30日部分，每日按日額×50%給付；第31日(含)起，每日按日額給付。
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金條款(乙) (XB9) 需先投保XB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額內實支實付 2. 具無理賠限額提高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實支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國泰人壽依其實際醫療費用，就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實支實付)」，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給付「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實支實付)」： 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二、已獲得其他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傷害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前項「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實支實付)」每類義齒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同一次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或未至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治療：依實際醫療費用65%給付，但每類義齒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同一次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的提高 若「無理賠間隔期間」大於或等於三年，則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險單年度內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提高為本附約保險單所記載者的130%，惟於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次一保險單年度，則回復為本附約保險單所載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前項所指「無理賠間隔期間」係以本附加條款之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接近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險單年度起始日起算： 一、生效日/加保生效日。 二、復效日。 三、前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次一保險單年度起始日。

註1：「重大燒燙傷」：指「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或「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如條款附表一)。

註2：若被保險人於同一日內分別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者，僅得就其中一項病房保險金申請給付。

註3：未滿十五歲之保戶投保國泰人壽超全方位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需確認「已投保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

郝先生今年30歲，是雜誌社業務（職業類別：第二類），必須每天拜訪客戶，投保超全方位(XB7)死亡及失能200萬元，傷害日額(XB8)1,000元及傷害限額(XB9)10萬元，年繳保險費共為5,980元。投保後於工作時不幸捲入故障的電扶梯，造成第一級失能並住院200天(含加護病房20天)，此次意外花費之醫療用合計20萬元，試問可獲得多少保險給付？(假設無理賠間隔期已大於三年)

失能保障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200萬元
	每月生活補助保險金	200萬元*2%=4萬元(最高120個月)
傷害日額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1,000元*200天=20萬元
	燒燙傷、加護病房保險金	2,000元*20天=4萬元
	出院療養保險金	500元*200天=10萬元
	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500元*23天+1,000元*170天=18.15萬元
傷害限額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實支實付)	限額10萬元*1.3<費用20萬元 給付13萬元
理賠總計(上限)		745.15萬元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XB7/XB8/XB9)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6%、最低1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蒙受傷害經醫師診斷其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其他名詞定義及保險金給付限制、請詳閱保單條款。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商品	保額	險別代號	保險年齡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國泰人壽超全方位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每十萬元	XB7	0~15歲	38	48	57	86	133	171
			16~75歲	125	156	188	281	438	563
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甲)	每百元	XB8	0~75歲	89	111	134	200	312	401
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乙)	3萬元	XB9	0~75歲	490	613	735	1,103	1,715	2,205
	4萬元			625	781	938	1,406	2,188	2,813
	5萬元			760	950	1,140	1,710	2,660	3,420
	6萬元			890	1,113	1,335	2,003	3,115	4,005
	7萬元			1,015	1,269	1,523	2,284	3,553	4,568
	8萬元			1,145	1,431	1,718	2,576	4,008	5,153
	9萬元			1,275	1,594	1,913	2,869	4,463	5,738
10萬元	1,400	1,750	2,100	3,150	4,900	6,300			

註：XB7保險費隨到達年齡調整。

保額限制

單位：新臺幣

國泰人壽超全方位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年齡區間	最低保額	最高保額
0~15歲	10萬元	200萬元
16~59歲	10萬元	1,000萬元
60~69歲	10萬元	500萬元
70~75歲	10萬元	300萬元

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甲、乙)

項目	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甲)	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條款(乙)
最低保額	500元	3萬元
最高保額	職業類別1-3類：3,000元 職業類別4-6類：2,000元	10萬元
投保限制	投保日額1,000元(不含)以上者，以國泰人壽超全方位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保額的千分之二為限。	投保限額6萬元(含)以上者，不得超過國泰人壽超全方位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保額的10%。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4128-010